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法在线学” 之

证券支持诉讼制度

2020年3月

▶ 1. 法条原文

第94条第二款

-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制度背景

- 在民事诉讼制度中，为保护个人合法权益，由机关、团体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支持个人提起诉讼的支持诉讼制度其实由来已久。《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支持诉讼制度主要适用于大规模民事索赔案件当中，尤其适用于群体性的消费者维权案件。
- 2016年，投服中心开始尝试在证券领域采取支持诉讼的方式帮助中小投资者维护权益：由投服中心选择特定案件（一般都是涉及中小投资者众多、矛盾比较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典型证券侵权纠纷），接受中小投资者的申请、委托，由投服中心作为支持机构，委派诉讼代理人，支持权益受损的中小投资者依法诉讼。
- 虽然支持诉讼本身在民事诉讼法上已有现成的规定，新证券法第94条第2款将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前期探索和实践通过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并进一步将具有支持诉讼资格的组织限定于投资者保护机构，实际上是将民事诉讼法上的支持诉讼主体予以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化。

▶ 3. 条文解读

- 证券支持诉讼的主体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在支持诉讼的活动中以辅助人身份提供诉讼帮助。
- 投服中心证券支持诉讼是通过选择案件、委派诉讼代理人等方式支持权益受损的中小投资者
依法诉讼维权。
- 以追究“首恶”责任为原则，将赔偿主体主要限定于上市公司违规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等是证
券支持诉讼的一大亮点。

▶ 4.适用指引

- 证券支持诉讼具有公益性质，但并非民事诉讼法第55条所规定的公益诉讼。因为证券支持诉讼并未赋予投资者保护机构当事人的地位，但公益诉讼的主体如消费者协会等则被法律赋予其提起诉讼的权利，成为拟制的诉讼主体。
- 证券支持诉讼案件本身具有示范意义，证券支持诉讼与示范判决制度相结合有利于提升示范案件的示范效果。